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增發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擬增發額外美元優先票據。倘新票據發行落實，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新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根據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落實新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以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新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新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擬增發額外美元優先票據。倘新票據發行落實，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新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根據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另行與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落實新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以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將為新票據之初始買家。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新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新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新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 |
| 「光銀國際」 | 指 |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中信銀行（國際）」 | 指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招銀國際」 | 指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德意志銀行」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安信國際」 | 指 |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J.P. Morgan」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 | |
|------------|---|---|
| 「新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額外美元優先票據，其（倘獲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 「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 |
| 「華僑銀行」 | 指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發售價」 | 指 | 新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
| 「東方證券（香港）」 | 指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原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銀國際、招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安信國際、J.P. Morgan、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瑞銀擬就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發行提供之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將擔保新票據之本公司現有的若干附屬公司 |
| 「瑞銀」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就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